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A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50 号

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8月31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数381,317,3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70.38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流通股股东 5 人、代表股份 455,700 股, 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%, 其中, B股流通股股东 0 人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

(一)、审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1,317,3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5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

3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1,274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42,600 股; 弃权 0 股;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.65%; 反对 42,600 股; 弃权 0 股;

3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9 月 1 日